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善）环建〔2022〕15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关于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请示》《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起于嘉善站（不含），止于浙江省和上海市交界处，均在嘉善县境内。项目总投资约 795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8631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线路全长 20.4 公里，其中地下段 5.7 公里、高架段 13.7 公里、敞开段 1.0 公里。全线设车站 4 座：中新产业园站、姚庄站、西塘站、祥符荡站，均为高架站。新建 110kV 西塘牵引电力合建变电所一处。项目采用市域（郊）铁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60 公里/小时，采用交流 25kV

供电制式；车辆采用市域 C 型车，本线初、近期采用 4 辆编组，远期采用 4/8 混跑。该项目与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在嘉善站实现互联互通，与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共享七星车辆段和嘉兴南控制中心（嘉善站、七星车辆段和嘉兴南控制中心另外开展环评）。

二、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符合《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符合嘉善县域城市总体规划和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有关要求。项目实施可能对沿线生态、声环境、水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特别是周边噪声环境敏感区应满足相应管理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严格落实施工、运输扬尘防治各项措施，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易产生粉尘的堆放场地，并做好周边围挡、及时洒水、物料堆放覆盖等抑尘措施；采取渣土车辆密闭式运输，出入车辆清洗，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

产生的泥浆废水经泥水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禁止施工废水排入敏感水体。工程以隧道形式穿越嘉善县太浦河（长白荡）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设置盾构井、大临等各类施工场地。运营期车站污水应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沿线各车站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标准。

（三）加强环境振动及噪声污染防治。一是强化工程设计阶段的降噪措施，采取优化车辆选型和各类隔声降噪措施，从源头保障声环境保护目标少受或者不受工程噪声影响。二是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用临时隔声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影响，夜间10点至次日凌晨6点不得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属地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三是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及站场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居民住宅区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必要时合理优化调整涉及居住用地的相关区域规划。四是采取合理的轨道减振措施，进一步减缓临近敏感点的振动及二次结构噪声影响。五是强化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和环保设施的养护，对运营期噪声

预测超标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合理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项目应全线预留 3m 高直立式声屏障设置条件，近期根据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设置声屏障，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运营期若发现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出现噪声超标现象，应及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建设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

（五）减缓电磁环境影响。项目变电所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保护目标，牵引变电所场界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的相关规定。加强电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一是加强施工期管理，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采取永临结合、统筹优化布设沿线临时工程、优先使用现有道路等措施，减少工程占地和地表开挖。二是工程施工尽可能减少生态植被损坏，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三是针对隧道施工排水对沿线水体水质和水生生态的影响开展

跟踪监测，根据其影响程度采取必要的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七) 强化生态敏感区的保护。项目涉及的太浦河(长白荡)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嘉善炮楼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敏感区的路段，进一步深化工程比选方案，对确实无法避让的敏感区，结合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强化保护措施。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明确人员、职责、制度和资金保障，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以上意见和该《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

查工作由辖区分队负责实施。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旅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西塘镇政府,县姚庄镇政府,县干窑镇政府,县开发区(惠民街道),县魏塘街道及中新产业园管委会,县铁投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